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08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47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长江电力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江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长江电力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江电力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8,441,630,489.37	255,760,435,367.38	259,525,936,892.50	4,676,128,964.25	108,885,500.78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30,703,000,000.00	13,200,000,000.00	23,100,000,000.00	20,803,000,000.00	983,292,013.01
1.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13,200,000,000.00	12,900,000,000.00	2,300,000,000.00	55,105,666.69
2.长期借款	28,703,000,000.00	—	10,200,000,000.00	18,503,000,000.00	928,186,346.32

公司负责人：

马平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詹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己
i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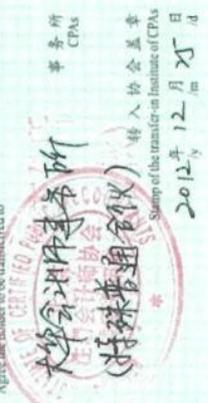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郝丽江
Full name He Lij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zheng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50059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姓名：郝丽江 18-05-11
证书编号：110001560006
此证书自2016-03-21起
有效，此证书在2016-03-21
后仍有效，此证书在2016-03-21
后仍有效



110001560006

证书编号：11000156000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1年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04-18



姓名: 沈彦波
 Full name: 沈彦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 11010148004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 注册 登记
 ation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格 2016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合格 2015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6 10



2017-03-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